

臺南市 ADHD 中心 114 年度 ADHD 特教知能研習計畫

『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 依據臺南市教育局 114 年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課程輔導方案計畫辦理。

二、目的：

(一) 加強普通班教師、特教教師對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之認知。
(二) 經由案例分享，讓教師能了解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相關問題。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輔導中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

六、辦理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13:30~16:30，合計 3 小時。

七、活動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小一樓視聽教室

八、參加人員：本市各國中小普通班教師、特教班教師，本場次預計 50 名。

九、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由教育局公告轉知各校，並請參與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09 日(星期二)前逕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二) 請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報名人數 50 名，承辦學校保留名額 10 名，額滿為止。
(三) 聯絡電話：(06)2033001 轉 713 或 746，聯絡人：輔導主任或特教組長。

十、研習時間與課程內容：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地 點	講 師
13:20~13:30	報到	大橋國小 一樓視聽教室	
13:30~16:00	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 講師：姚智仁主任（社福中心主任）	大橋國小 一樓視聽教室	外聘講師
16:00~16:30	綜合討論		
16:30~	賦 歸	大橋國小 一樓視聽教室	

十一、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全程參與研習者，登錄時數 3 小時。
(二) 參加人員請惠允公（差）假。

（三）校內停車位有限，參加人員請共乘或騎機車。

十二、經費：所需經費由臺南市教育局 114 年度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課程輔導方案業務費下支應。

十三、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